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薛家鈞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聲請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8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謝文嵐			
					法官	吳保任			
					法官	簡祥紋	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8	日
					書記官	陳儀庭			